

ICS 43.040.10  
T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742—2001

---

##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of  
horn for motor vehicles

2001-01-10 发布

2001-10-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5742—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1年7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1766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R 28:1993《声响警告装置和装备声响信号的机动车辆批准认可的统一条件》02 系列中有关技术内容编制而成,主要技术内容与其等效,仅气动和电-气动喇叭声压级最高值的规定略有不同。

本标准只规定了机动车辆上采用的各类喇叭的主要特性及试验方法,本标准未作规定的其他要求按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与 GB 15742—1995 相比,差异如下:

1. 标准名称改为“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扩大了适用范围,包括电喇叭、气喇叭和电-气动喇叭,适用车型增加了 L<sub>3</sub>、L<sub>4</sub>、L<sub>5</sub> 类摩托车。
2. 试验环境中增加了“半消声室”。
3. 功率大于 7 kW 及不大于 7 kW 摩托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区别开来。功率大于 7 kW 摩托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与汽车相同。
4. 将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与装于机动车辆上时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分列为两大部分。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5742—1995。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哈尔滨飞奔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湖北汽车电器厂、瑞安日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喇叭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洛如孝、缪幼熙、张庆学、陈是、黄自钦、张振泰。

本标准于 1995 年 11 月首次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15742—2001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of  
horn for motor vehicles

代替 GB 15742—1995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直流和压缩空气驱动的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及装于机动车辆上的喇叭的性能要求、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M、N、L<sub>3</sub>、L<sub>4</sub>、L<sub>5</sub> 类机动车。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IEC 651—1979 声级计

IEC 225—1966 声与振动分析用 1/1 倍频程、1/2 倍频程和 1/3 倍频程带通滤波器

### 3 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3.1 性能要求

##### 3.1.1 一般要求

喇叭应发出连续而均匀的声响。对于气动和电-气动喇叭,从喇叭刚被推动的瞬间至声压级达到

3.1.2 条所规定的声压级的时间不得超过 0.2 s。

##### 3.1.2 声压级

3.1.2.1 在 3.2.3.1 所规定的条件下,距离喇叭 2 m 处的 A 计权声压级不得超过下列数值:

- a) 对用于功率不大于 7 kW 的摩托车的喇叭为 115 dB(A);
- b) 对用于 M、N 类汽车和功率大于 7 kW 的摩托车的喇叭为 118 dB(A)。

3.1.2.2 在 3.2.3.2 所规定的条件下,气动的和电-气动喇叭在距离喇叭 2 m 处的 A 计权声压级不得超过 125 dB(A)。

3.1.2.3 在频率为 1 800~3 550 Hz 频带内的声压级必须大于频率超过 3 550 Hz 的每一分量的声压级,并且在任何情况下:

- a) 对用于功率不大于 7 kW 的摩托车的喇叭至少应为 95 dB(A);
- b) 对用于 M、N 类汽车和功率大于 7 kW 的摩托车的喇叭至少应为 105 dB(A)。

3.1.2.4 在采用多音喇叭时,若其中各声响发射单元能单独起作用,则每一单元单独工作时,应能达到以上规定的最低值;全部单元同时工作时,其总声压级不得超过以上规定的最高值。

##### 3.1.3 耐久性

3.1.3.1 对用于功率不大于 7 kW 的摩托车的喇叭为 10 000 次。

3.1.3.2 对用于 M、N 类汽车和功率大于 7 kW 的摩托车的喇叭为 50 000 次。